

交通部航港局審查責任保險文件注意事項

111年8月24日航港字第1111811311號令訂定
112年12月15日航港字第1121811979號令修正
114年5月14日航港字第1141810798號令修正
115年4月13日航港字第1151810632號令修正

- 一、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為執行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三條及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時，具一致性責任保險查核標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航港局審查船方或其代理人所提責任保險文件之保險人，其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 (一)國際船東互保協會及其子公司。
- (二)我國保險公司。
- (三)具國際信評機構評定 BBB 等級以上。

船方或其代理人所提責任保險文件未符合前項者，得提供保證金，於銀行局公布之本國銀行辦理定期存單，並設定質權予航港局，其保證金應不低於下列各款計算額度之加總金額：

- (一)依船舶每一總噸位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一六二計算單位所計算之額度。船舶登記總噸位不足四百者，以四百計算之。
- (二)海洋委員會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公告之船舶污染責任或擔保之額度規定，所應適用之額度。

國內航線船舶之保證金額度以船舶每一總噸位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一六二計算單位計算；登記於同一船舶運送業者之船舶，得依其船舶總數，每十艘船舶計收一艘船舶之保證金，其餘數不滿十艘者，以十艘計，計收方式如下：

- (一)登記一至十艘(含)船舶者，計收一艘總噸位最高船舶之保證金。
- (二)登記十一至二十艘(含)船舶者，計收二艘總噸位最高及次高船舶之保證金。
- (三)登記二十一艘船舶以上者，以此類推。

若保證金遭扣抵，該業者應於三十日內補足差額；逾期未補齊者，將暫停受理該業者所屬船舶之進出港申請。

航港局適時更新公布符合第一項保險人名單於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MTNet)，以利船方或其代理人知悉。

航港局得參酌審查保險文件結果及海事案件處理經驗等，經審認投保該保險人責任保險之船舶有危及商港或公共安全之虞者，公告禁止該等船舶入港。

三、航港局應於受理相關申請案件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完成責任保險文件審查。

船方或其代理人提出前項申請時，應考量辦理入港預報所需作業時間、船舶預定到達時間及航港局審查作業時程，及早提送責任保險申請文件。

航港局完成第一項審查後，於查核船舶入港預報表時，仍得視需要確認該船舶之責任保險具有效力。

四、責任保險文件應載明下列承保範圍：

- (一)對船舶殘骸之清除及海洋污染之責任。
- (二)對船員或其他第三人造成之傷害或死亡之責任。
- (三)因碰觸固定或非固定物體等屬於第三人財產部分所負擔之損失賠償責任。
- (四)因碰撞或其他原因造成他船毀損之責任。
- (五)救助人命衍生之費用。
- (六)二零零六年海事勞工公約對船員薪資補償及遣返之責任。

前項責任保險最低保險總保險額度以每一總噸位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一六二計算單位，及海洋委員會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公告之船舶污染責任或擔保之額度規定，所應適用之額度，計算其數額。船舶登記總噸位不足四百者，以四百計算之。

國內航線船舶依船舶運送業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及旅客傷害保險辦法辦理。

五、責任保險文件載明下列條款之一者，應請船方或其代理人檢具保險人同意可保之證明文件：

- (一)船況檢查保證條款。

- (二) 船級條款。
- (三) 船員(雇傭)契約送審保證條款。
- (四) 船員健康檢查保證條款。
- (五) 其他經航港局認定具疑慮條款。

六、責任保險文件不得載明下列條款：

- (一) 船舶保證無理賠或無事故紀錄條款。
- (二) 船舶於航程中適航保證條款。
- (三) 船舶因機械故障引起之事故不予承保條款。

七、責任保險文件之內容不符規定者，航港局應即通知船方或其代理人限期補正；具第六點情事、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及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駁回其申請。

船方或其代理人所提交之責任保險文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經航港局請其重新提交後仍有該等情事者，不准該船入港。